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9,000万元一18,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01.32万股一3,402.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一1.17%,占公司A股股本的0.66%一1.32%。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A股事项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出现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01.32万股~3,402.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9%~1.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本预案的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预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9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9,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701.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402.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29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将转为公司库存股。

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60万美元一120万美元,以不超过0.29美元/股(含)的价格回购206.9万股一413.79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1	88.75	255,617.58	88.23	253,916.26	87.70
其中:A股库存股	0.00	0.00	1,701.32	0.59	3,402.65	1.18
其中:B股	32,614.87	11.25	32,407.98	11.19	32,201.08	11.12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0%、2.3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60万美元一120万美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6.90万股一413.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一0.14%,占公司B股股本的0.63%一1.27%。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B股事项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出现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经事后核查,发现在该公告中披露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8,825,172.75	1,379,778,894.73
负债总额	296,618,639.19	303,935,479.68
净资产	1,042,206,533.56	1,075,843,415.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46,090,798.67	141,189,279.61
净利润	198,459,618.63	33,636,881.49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后: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8,825,172.75	1,379,778,894.73
负债总额	296,618,639.19	303,935,479.68
净资产	1,042,206,533.56	1,075,843,415.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46,090,798.67	141,189,279.61
净利润	198,459,618.63	33,636,881.49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锐转债”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奥锐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2日出具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奥锐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9,414,5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941,457.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磐石润企(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果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856061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6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雷米普利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60mg(按C24H30ClN7O4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96、国药准字H202646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用于治疗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最早由Daiichi Sankyo Europe GmbH研发,于2011年在日本上市,国内于2018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1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国内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998万元。

二、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1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20H25ClN2O5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最早由Les Laboratoires Servier研发,于2008年3月在欧盟上市,国内于2018年4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1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国内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41万元。

三、雷米普利片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雷米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81、国药准字H202646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雷米普利片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急性心肌梗死(2~9天)后出现的轻~中度心力衰竭(NYHA II和III),非糖尿病肾病患者,降低心肌梗死、卒中和心血管原因死亡的风险。雷米普利片最早由Sanofi Belgium研发,于1993年10月在比利时上市,国内于2001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雷米普利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31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制药科技在雷米普利片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1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雷米普利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极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光模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其中高频差分低抖动振荡器为光模块DSP提供高精度低抖动参考时钟,主要用于保障高速传输稳定可靠。但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业务收入占比极少,对公司近期报表影响极小。公司相关业务面临下游需求、技术迭代、产能爬坡与良率、价格、订单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业务推进及业绩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极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2.44万元,同比下降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